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
第六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8 時正

地點：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洪錦鉉先生

議員

歐陽均諾先生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BBS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陳耀雄先生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培剛先生

張順華先生

張姚彬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金 堅女士

簡銘東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莫建成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黃春平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麥瑞禧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袁旭健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史勿輝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姚漢生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廖健威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陸子慧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陳炳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6/(九龍)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凌嘉勤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議項 II
吳淑君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蘇月仙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魏永捷先生, JP	香港郵政副署長	議項 III
池幸容女士	香港郵政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黎佩芳女士	香港郵政高級行政主任(策劃)	
鍾鳴昌先生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	
區立德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劉天行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	
陳銘泰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議項 IV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周紹喜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區穎恩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馮天賢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4	
凌伯祺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2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徐仕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1(九龍)	
梁任城先生	職業訓練局署理執行幹事	

區潔英女士 起動九龍東專員 議項 V
黃德才先生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黎萬寬女士 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1 議項 X
劉達楹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2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甘遠清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高楚翹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議項 I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大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呂東孩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場，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3 時正到場。)

議項 II – 規劃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 JP(下稱「凌署長」)、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4 吳淑君女士及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5 蘇月仙女士與區議員會面、交流和討論規劃事務。

4. 凌署長介紹規劃署在觀塘區的主要工作。他首先由觀塘區的規劃演變談到規劃願景，就是把握九龍東作為智慧城市試點的機遇，以智能資訊、低

碳綠色社區和易行為原則，令觀塘可持續發展。他接着講解觀塘區的未來發展，以「智慧城市@九龍東」的概念，發展數碼及智慧城市，並善用現有土地，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舊址、觀塘市中心、油塘灣綜合發展區、可轉型作商住用途的油塘工業區，以及已復修可供活化的堆填區。署方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規劃各項社區及配套設施以優化區內環境，營造宜居樂業的智慧城市，包括翠屏河公園、彩榮路體育館、東九文化中心、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職業訓練局新校舍、把由工業區演變成今日的觀塘及九龍灣商貿區轉型為CBD2、環保連接系統，以及行人連接系統等。

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5.1 何啟明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 檢討三彩區、安達臣道發展區等地方先建屋後提供交通配套的做法，以期兩者能同步進行，方便入伙的居民；以及(ii)就茶果嶺村土地由「住宅(甲類)」地帶改為「未決定用途」地帶，解釋其改劃用途時序及發展時間表。
- 5.2 簡銘東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提高高嶺土礦場用地、油塘、藍田及秀茂坪等地方的停車位比例，以應付人口增長的需求。
- 5.3 顏汶羽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更詳細闡述《香港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2030+》)文件中香港未來人口增長與承載力之間的關係、交通基建的配合及人流方向的引導；(ii)全面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各項社區設施(例如私家車及電單車車位)的比例，務求與時並進；以及(iii)盡快落實啟德高架單軌鐵路的建議，使交通配套能配合各類樓宇發展(例如商廈、酒店、屋邨)的步伐，避免郵輪碼頭因交通問題而淪為孤島的類似情況再度發生。
- 5.4 張順華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茜發道及茶果嶺道的交通配套設施，向未來高嶺土礦場用地的發展商反映附近居民的憂慮及建議，並盡快落實茶果嶺一帶的發展，以期一併發展這兩個地方，互相取長補短；(ii)將茶果嶺村土地由「未決定用途」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和「住宅(甲類)」用地，以期能與高嶺土礦場用地一起發展；以及(iii)因應高嶺

土礦場用地沒有新的休憩空間供日後 2 200 戶居民使用，將茜草灣空置 25 年、現供機電工程署放置廢棄車輛的用地一併發展為額外休憩空間，讓區內及新發展區的居民共用。

- 5.5 呂東孩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茶果嶺村「未決定用途」地帶的未來發展方向盡早與居民溝通和進行諮詢；(ii)早日落實油塘灣發展計劃，讓居民能使用海濱長廊等設施和享有更佳的生活環境；以及(iii)通盤考慮油塘區的整體發展，完善社區配套設施，例如診所、學校、文康體育設施、社會福利服務。
- 5.6 陳華裕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以空中行人走廊連繫翠屏邨與港鐵觀塘站，從而改善繁忙時段人流擠逼的情況及由秀茂坪下山的暢達度；(ii)加快智慧城市的建設，以發揮商貿區的潛質；(iii)鼓勵轉移成業街、鴻圖道、開源道一帶的地積比率，以減少行人擠逼的情況及過度發展的衝擊；(iv)在未來的發展規劃中改善人均居住面積，以優化市民的生活質素；以及(v)有序地規劃舊區重建(例如定安街一帶的診所、垃圾站、公廁、休憩公園)，以發揮舊區的最大效益，配合商貿區的發展。
- 5.7 蘇麗珍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觀塘區交通飽和的情況、違泊嚴重的問題及屋宇的發展，早日興建行人連接系統及交通配套設施；以及(ii)早日落實興建東九龍鐵路線及中九龍幹線，以紓緩交通嚴重擠塞的情況。
- 5.8 柯創盛議員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檢討和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特別是停車位(例如商用車及電單車車位)及社區設施這兩個項目；(ii)就地區諮詢提高公眾的參與度，以達致雙贏局面；以及(iii)就觀塘新發展區(例如秀明道及曉光街的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早規劃行人及交通配套設施。
- 5.9 譚肇卓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就區內十多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改劃及新發展房屋，向區議會展示未來 5

至 10 年的規劃藍圖。

- 5.10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觀塘道及啟田道迴旋處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情況早日規劃替代路線(例如偉業街)或作出紓緩措施；(ii)透過東九龍鐵路線連接秀茂坪至藍田北及油塘，以方便居民和減輕觀塘山上區域交通的壓力；(iii)就觀塘(尤其是油塘區)未來 5 至 10 年的人口增長及所需的社區設施與交通配套作前瞻性研究；以及(iv)在油塘區提供公眾游泳池。
- 5.11 張培剛議員向署方查詢：(i)就秀茂坪道、曉光街、秀明道、秀豐街一帶的嚴重違泊問題及安達臣道發展區未來私家車輛的迅速增長，署方有否規劃更多停車位；(ii)東九龍鐵路線目前的進度為何；以及(iii)有否就大型屋苑優先規劃配套設施，或在屋苑入伙時同步提供設施。
- 5.12 謝淑珍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就油塘區不斷增長的人口增設食環署街市、幼兒園、幼稚園、康樂設施、停車位等社區設施；(ii)停止在油塘區路段進行駕駛考試；以及(iii)在油塘區路面鋪設吸音物料，減少噪音污染。
- 5.13 黃春平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盡快落實興建東九龍鐵路線。他在 2012 年已提出興建觀塘北支線，政府亦已接納其建議，並在 2014 年 9 月修訂的《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宣布興建上述鐵路。隨着觀塘區人口不斷增長，他希望東九龍鐵路線能夠早日興建；以及(ii)把擬建的鐵路走線延伸至藍田北一帶，連接港鐵油塘站。
- 5.14 洪錦鉉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向署方查詢：(i)《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提供各類停車位的標準會否予以更新和修訂，以期與時並進；(ii)觀塘區的道路配套規劃是否落後於人口增長；(iii)在興建行人連接系統時如何解決不同地段不同業權的問題；(iv)有否就港鐵觀塘站負荷飽和進行擴建的具體細節；以及(v)有否在區內規劃電動汽車充電站供市民使用，以締造低炭環境。
- 5.15 陳耀雄議員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並建議署方考慮：(i)

在發展房屋時須同時規劃相應的交通配套；(ii)就安達臣道公共房屋停車位(尤其是電單車位)不足及違泊的情況重新檢討停車位比例；以及(iii)牽頭以跨部門合作方式為區內居民提供行人連接系統，方便居民出入。

- 5.16 蘇冠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就目前觀塘交通網絡已嚴重飽和的情況，盡快落實興建東九龍鐵路線。

6.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6.1 交通及道路規劃：署方指出觀塘區有兩項重要的跨區交通設施，分別是東九龍鐵路線及中九龍幹線(由中九龍連接 T2 主幹路往將軍澳)。政府各部門會盡量配合，以加快項目的進度。由於所涉技術十分複雜，政府一直與港鐵公司就項目進行磋商。關於東九龍鐵路線伸延至藍田北或油塘站的建議，署方會記錄在案，唯因有關地區的水平高度不同，在技術上未必可行。至於 T2 主幹路及中九龍幹線，署方會與路政署配合，以期早日落成。

- 6.2 啟德環保連接系統：署方表示相關部門一直就此項目進行研究，包括系統走線如何連接啟德發展區及鄰近區域包括觀塘和九龍灣。項目亦需時處理遷移九龍灣驗車中心，以便騰出土地日後作車廠之用。有關部門正積極跟進上述工作。

- 6.3 停車位規劃：署方理解車位不足為全港及長遠的規劃問題。過去十年，本港汽車年均增長率為 3%，人口增長率為 0.6%，住房增長率為 0.8%，私家車增長速度遠高於人口增長速度，發展情況並不可持續，政府實在無足夠土地資源提供停車場容納所有汽車增長。署方在過去數年剛修訂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停車位的標準，當中指出停車位供應須與公共交通設施互相配合，例如在鄰近公共交通設施的發展，其車位數目應相應減少。然而，署方可按個別項目需要和運輸署商討，彈性處理停車位標準，以應付當區所需。在《香港 2030+》中亦有探討此問題，將來可就此諮詢區議會時再和議員討論。

- 6.4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更新：署方表示會不時修訂有關準則，並與相關部門作出檢討，例如長者服務設施是否須與年老人口掛鈎。由於此文件屬指引性質，故個別項目在應用上可彈性實施，署方樂意與區議會溝通。
- 6.5 樓宇建設進度與配套設施的提供未能協調：署方理解並認為配套設施的提供不應滯後，但礙於大型工程的制肘或資源的限制，未能與樓宇發展同步。署方樂意就議員的意見與房屋署磋商，在屋邨範圍內興建或增加所需的社區設施。
- 6.6 茶果嶺未決定用途地帶的界定：署方解釋有關土地由「住宅(甲類)」用地改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原因是茶果嶺村週邊規劃情況有變，亦須綜合考慮重建，當中亦涉及徵收土地。署方會繼續研究該區的長遠規劃，待有較成熟方案時會諮詢區議會。
- 6.7 觀塘區的整體規劃：署方會請規劃專員整理相關資料，並提交區議會作參考。
(會後補註：規劃署於 2017 年 1 月初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未來 5 至 10 年主要住宅發展的規劃藍圖，供議員參考。)
- 6.8 社區設施不足的訴求：對於議員表示電單車車位、街市、幼兒園、幼稚園等設施不足的意見，署方會記錄在案和反映予相關部門考慮，以便適當調配資源。
- 6.9 行人連接系統的規劃：署方對此十分支持，因為易行、綠色、方便、安全與健康的城市乃署方一貫的信念。
- 6.10 電動汽車充電站的規劃：署方指出在「智慧城市@九龍東」的項目中亦會提供電動汽車充電站設施，配合公共交通系統及合理控制汽車增長措施，可推動低碳可持續發展。

7. 主席呼籲署方在規劃過程中吸納議會的意見，並感謝凌署長到訪區議會，與議員交流規劃事務。

(何啟明議員於下午 4 時正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重置香港郵政總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2016 號)

8. 主席歡迎香港郵政副署長魏永捷先生，JP、總經理(策劃及發展)池幸容女士和高級行政主任(策劃)黎佩芳女士，以及建築署高級建築師鍾鳴昌先生、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區立德先生、建築師劉天行先生和工程策劃經理陳銘泰先生協助討論。

9. 魏副署長介紹文件。

1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0.1 謝淑珍議員歡迎文件的建議方案。她表示鯉魚門邨停車場有數十個車位被改建作派遞中心及供郵車使用，令油塘區車位不足的情況加劇。她建議署方考慮藉興建新郵政總部的契機騰出車位，使上述情況得到改善。

10.2 潘任惠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地盤附近的交通配套及人流暢達性作通盤考慮；(ii)就地盤毗鄰的空地作長遠規劃，例如興建多層停車場，以增加區內的車位數目，從而減少違泊及交通擠塞的問題；以及(iii)增加區內的流動郵車服務、郵筒及郵票售賣機。

10.3 畢東尼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盡可能減低對九龍灣區交通的影響，避免造成交通擠塞；(ii)因應九龍灣郵政局日後遠離民居，提供便民的取信途徑；以及(iii)就總局郵政信箱移往九龍灣的安排(若遷移的話)盡早作好準備。

10.4 顏汶羽議員支持政府部門遷離市中心，以發展第二個核心商業區(CBD2)。他建議署方考慮：(i)就新總部附近的交通情況盡早設計日後的車流管理模式；以及(ii)因應九龍灣郵政局將遷往遠離核心商業區的新總部，重新考慮整個觀塘區的郵政局設施如何分布，以方便市民使用郵政服務。

- 10.5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就九龍灣區車位足夠的調查結果提供詳細數據；(ii)盡早規劃區內的泊車設施，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以及(iii)將鯉魚門邨派遞中心遷往新總部，以紓緩派遞高峰期的交通繁忙情況。
- 10.6 黃春平議員認同政府的理念，把核心商業區的政府用地改作商業用途，以維持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故他支持文件的建議方案。他建議署方研究建議方案對周邊地方(宏基街及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附近油站)的交通影響及有何應對措施。

11. 署方多謝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方案，並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11.1 交通規劃：署方對此十分關注。目前預計每天增加的車流將少於 100 車次，而且不會集中在繁忙時段進出，因此影響不大。
- 11.2 區內車位數目：現為臨時停車場的地盤目前有 200 多個車位，當中三分之一為貨車位，署方認為計劃對區內泊車位供應的影響不大。至於議員對將來大樓落成後毗鄰空地用途的關注，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 11.3 中環總局郵政信箱的安排：該些郵箱將會連同郵政總局在中環原區重置，不會移往九龍灣
- 11.4 九龍特快專遞運作中心（鯉魚門邨）：署方備悉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會作出相應跟進。
- 11.5 九龍灣郵政局的服務：署方表示遷置後的九龍灣郵政局會維持現有服務。在過渡期間，署方會會安排充足指示，方便市民作適應。

12.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啟德發展檢討研究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3/2016 號)

13.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馬紹祥先生, JP(下稱「馬副局長」)、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周紹喜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區□恩女士及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4馮天賢先生;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2凌伯祺先生;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葉子季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總工程師/九龍 1(九龍)徐仕基先生;以及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署理執行幹事梁任城先生出席會議。

14. 馬副局長及葉子季先生介紹文件。

1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5.1 顏汶羽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早日就啟德發展區的交通網絡作長遠全面的規劃，例如興建高架單軌鐵路；以及(ii)早日就茶果嶺海濱未來的發展規劃概念諮詢區議會。

15.2 陳華裕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在規劃啟德發展區時要注重樓宇的通透度，並促進可步行性，特別是由宋王臺公園連接至九龍灣；(ii)早日連接前跑道末端至觀塘海濱一帶；(iii)研究如何接駁觀塘海濱花園第一、二期至茶果嶺海濱及鯉魚門區；(iv)第四區樓宇的布局須與都會公園配合，使通透度提高；以及(v)早日規劃啟德急症全科醫院(下稱「啟德醫院」)接駁至牛頭角及九龍灣的空中行人走廊。

15.3 張順華議員首先代表已離席的馬軼超議員發言，指其選區內功樂道 44 號海天園的業主立案法團反對啟德發展區提高發展密度，認為會阻礙空氣流通及產生熱島效應，並建議將跑道範圍改為綠化地帶，增加綠色空間。他接着提出其意見，認為應在啟德發展區興建博物館、音樂廳、體育館等公眾設施予全港市民享用。他反對放寬該區的地積比率，認為違反了有關保護山脊線的法定要求。他亦對在茶果嶺海濱興建職訓局校舍有所保留。

15.4 簡銘東議員建議局方考慮就啟德發展區工程施工期間九龍東的交通擠塞情況，並為日後來自安達邨、安泰邨、

大上托山等地方的新增人口，早日興建可使用的道路，避免令太子道東、坪石邨一帶、偉業街、觀塘道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

- 15.5 鄧咏駿議員不同意在海濱區域興建高密度屏風式私人樓宇。關於麗港城對出海濱區域的規劃修訂，包括改劃污水處理廠用地的用途，並重置現有的臨時足球場、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及偉樂街，以騰出空間興建職訓局校舍，他建議待職訓局有詳細的校舍設計時再諮詢區議會。他又期望校舍能盡量降低高度及融入附近海濱環境。至於連接觀塘海濱與前跑道末端的天橋，他建議應讓行人、單車、汽車及高架單軌鐵路都能使用。
- 15.6 鄭強峰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就區內現時已十分擠塞的交通網絡，盡快規劃前跑道末端與觀塘的連接；以及(ii)早日規劃興建啟德醫院周邊的道路網，避免日後因交通擠塞而阻礙病人前往醫院的時間。
- 15.7 蘇麗珍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進一步發展觀塘海濱長廊，貫通鯉魚門至尖東區；以及(ii)早日落實興建連接觀塘商貿區與前跑道末端的天橋及高架單軌鐵路。
- 15.8 譚肇卓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就區內放寬地積比率後興建的樓宇及早或同步規劃相關的交通及社區設施配套；以及(ii)就長遠解決區內交通擠塞問題早日提出具前瞻性及突破性的交通改善計劃，向區議會展示政府有能力解決問題，並向公眾透露各大型交通項目的落實時間表。
- 15.9 呂東孩議員明白文件的建議方案，並建議局方考慮：(i)就啟德第四區增加住宅單位並隨之增加的人口及早規劃相應的交通配套設施；(ii)及早興建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的天橋；以及(iii)進一步延伸茶果嶺海濱第六區的發展範圍，並就職訓局項目多聆聽地區人士的意見。
- 15.10 畢東尼議員向局方查詢：(i)興建古蹟公園的詳細理據為何；(ii)有否就地積比率放寬後增加的就業人數(20 000人)及居住人口(30 000人)相應提高交通配套設施的容量；(iii)地積比率放寬後的公私營房屋比率為何；(iv)啟

德醫院擴展工程細節為何；(v)新增的動物福利綜合大樓功能為何；(vi)職訓局項目選址原因為何；以及(vii)擬議水上體育及康樂活動種類及附近水質為何。

15.11 柯創盛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在計劃發展房屋時，須及時檢討和具體規劃相應的交通配套設施；(ii)早日落實高架單軌鐵路項目；(iii)在規劃增加土地地積比率時，盡量提高公屋、居屋、綠置居各類資助房屋的比重；(iv)就觀塘海濱發展規劃，與相關部門協調運用資源，以達致協同效應；以及(v)加快落實興建啟德醫院。

15.12 張琪騰議員同意文件的建議，並建議局方考慮：(i)在啟德道路網絡內增加分支路，以免發生緊急情況時交通擠塞；(ii)盡快落實興建高架單軌鐵路，以期在整個啟德發展區落成前能供市民使用；(iii)就茶果嶺海濱及擬建的職訓局項目解決附近一帶道路(包括茶果嶺道)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iv)早日研究和規劃啟德發展區周邊交通網絡的暢達度。

15.13 陳俊傑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在啟德發展區預留土地興建高架單軌鐵路車廠、路軌及車站配套設施；以及(ii)圍繞啟德發展區內的啟德體育園興建一條多元化的賽道，以供舉行各類活動，包括單車賽、國際級馬拉松邀請賽、跑步同樂日等。

15.14 姚柏良議員建議局方考慮：(i)早日興建高架單軌鐵路及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的天橋；(ii)落實水上體育及康樂活動中心的計劃；以及(iii)完善啟德發展區的交通網絡規劃，避免令其淪為孤島。

16. 主席呼籲局方積極利用發展啟德用地的契機，延伸觀塘海濱花園。他又建議局方早日興建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的道路，以免啟德發展區只有一條主幹道。在樓宇規劃方面，他擔心啟德的屏風式樓宇會阻擋觀塘市民遠眺維港景色。他亦建議局方考慮預留土地作電動汽車充電站之用。就擬建的動物管理中心，他建議局方考慮發展為動物醫院。

17. 局方/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建議回應如下：

- 17.1 公營房屋需要：局方指政府會兼顧公營及私營房屋的需要，就此問題局方會繼續與運輸及房屋局磋商，詳細研究每一幅房屋用地的用途，因公私營房屋在地盤面積及發展要求上有所不同。
- 17.2 商業單位需求：局方表示會增加商業單位供應，創造更多原區就業機會。
- 17.3 提高樓宇密度會否影響山脊線的景觀：規劃署指從港島公眾瞭望點望向啟德發展區的景觀所受影響不大，而從啟德都會公園瞭望點望向獅子山方向的景觀亦不會受附近樓宇高度所影響。
- 17.4 跑道區屏風效應：規劃署備悉議員在有關方面的關注，並解釋在規劃該區發展時已預留通風廊及非建築用地等以改善空氣流通，而檢討研究亦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確保發展不會產生屏風樓效應。
- 17.5 海濱長廊的發展：規劃署已在啟德發展區預留約 100 公頃的休憩用地及 11 公里長的海濱用地，以連接西面的馬頭角及東面的茶果嶺地區。嘉里貨倉及九龍貨倉用地日後若重建，將預留 20 米闊海濱長廊連接東面的觀塘海濱長廊。另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已將觀塘碼頭一帶規劃為行動區，重整土地用途，包括提供貫通的海濱長廊。
- 17.6 將發現古蹟範圍劃為休憩用地：規劃署解釋將有關用地劃為休憩用途可較大規模及完整地保留考古遺跡、供市民欣賞及作教育用途，並能與宋王臺公園連貫發展，在附近密集的都市環境提供較大的休憩空間。
- 17.7 擬建職訓局校舍：規劃署建議改劃土地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以興建職訓局校舍，並於沿海預留足夠空間以發展日後的海濱長廊，而海濱長廊的確實興建時間，則須視乎各相關部門的資源及優先次序。至於校舍高度會配合麗港城樓宇高度(約 80 至 92 米)，採用階梯式設計，設有通風廊及適當的綠化面積，以避免屏風效應。

- 17.8 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搬遷後的交通安排：規劃署已計劃搬遷現有偉樂街以配合搬遷後的發展，職訓局的顧問亦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確保在交通上不會帶來不能接受的影響。署方認為從土地用途角度而言，於該地點發展作有關用途是合適的。
- 17.9 啟德醫院地盤擴展的原因：規劃署解釋由於位於第三區擬建醫院的兩幅用地在連接上有改善空間，故須擴展地盤範圍及興建天橋連接兩地，以改善醫院的連繫，令醫院設計統一連貫，亦可配合整體醫院的發展需要。
- 17.10 動物管理中心：規劃署指動物管理中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現址位於土瓜灣。因應擴充需要，建議將中心遷往啟德發展區，以提供更全面動物管理及福利服務，包括預防狂犬病、為狗隻提供注射及發牌服務、捕捉流浪動物、協助狗主尋回失犬、接受棄養寵物、處理無人認領寵物、推廣動物福利設施、提供獸醫管理局所需要的設施。局方會向相關政策局轉達設立動物醫院的建議。
- 17.11 啟德交通基建：土拓署表示，未來啟德發展區居民主要依靠沙中線啟德站及土瓜灣站出入，可減輕道路的負荷。日後隨着中九龍幹線、T2 主幹路、將軍澳-藍田隧道逐步落成，亦可減輕周邊道路的壓力，例如觀塘道、太子道東等。關於啟德醫院及跑道區的交通網絡，署方會把初期的單線雙程路擴闊為雙線雙程路，也可望改善目前交通擠塞的情況。至於啟德醫院範圍內的單線雙程路亦會擴闊為雙線雙程路，以改善交通流量。
- 17.12 環保連接系統及連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的天橋：土拓署表示正進行有關研究，明年會有結果，並會適時就環保連接系統及天橋一併諮詢公眾。局方補充，啟德發展區的賣地條款已加入環保設施要求，例如電動汽車充電站、綠化設施、綠色建築認證(BEAM Plus)、智能計量儀(Smart Meter)等。
- 17.13 海濱發展：局方指海濱是該局的發展重點之一，期望11公里長的海濱長廊能盡快建成予市民享用。

- 17.14 未來交通網絡的規劃：局方表示，正積極與運輸署跟進有關的交通配套設施，啟德發展區的道路基建亦正在日以繼夜地進行，而 T2 主幹路、中九龍幹線(處於最後設計階段，並已展開部分前期工作，運房局將為此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將軍澳藍田隧道也將陸續完成(2022-23 年完工)。土拓署補充，啟德發展區 D2 路會在一至兩年內完工，屆時可經此路通往九龍灣，而近譽港灣的 D1 路亦剛批出建造工程合約。至於啟德坊內有 6 個地段已有基建設施，可供發展商投標發展。此外，與 T2 主幹路相關的前期工程及 D4 路的擴闊工程亦已展開。
- 17.15 行人連接規劃：在行人連接方面，規劃署補充會以休憩用地網絡(例如天橋)提供舒適方便的行人環境。
- 17.16 啟德醫院的行人連接：規劃署補充會為市民提供地面及天橋行人連接系統往來九龍灣。

18. 主席總結表示，大會支持局方的工作計劃，並呼籲局方聯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深入了解居民的苦況，早日解決觀塘區不斷發展而引致的交通擠塞問題。

(莫建成議員、鄧咏駿議員及謝淑珍議員於下午 7 時 10 分離開會場，呂東孩議員於下午 7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 – 延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運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4/2016 號)**

19. 主席歡迎起動九龍東專員區潔英女士(下稱「區專員」)、副專員黃德才先生及高級地方營造經理(規劃)黎萬寬女士協助討論。

20. 區專員介紹文件。

21.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21.1 張順華議員嘉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或「處

方」)過去數年在觀塘的工作成果，並支持辦事處延續運作五年。他建議處方考慮：(i)加快處理觀塘工貿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地點包括巧明街、成業街、開源道、鴻圖道、偉業街、海濱道、觀塘道與開源道交界迴旋處，以及偉業街與開源道交界迴旋處；(ii)處理非法泊車問題，以間接解決上述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iii)優化繁忙時段區內的人車分流措施。

- 21.2 陳華裕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建議辦事處考慮：(i)就工貿區的交通、環境衛生及工廈非法劏房問題提出有效的對策；(ii)優化九龍灣、牛頭角及觀塘港鐵站在繁忙時段的人流控制措施；以及(iii)興建架空行人走廊，以解決人多擠逼的問題。
- 21.3 簡銘東議員讚賞辦事處過去數年在區內的工作，並支持辦事處延續運作五年。
- 21.4 譚肇卓議員認同辦事處過去的工作，並支持其延續運作五年。
- 21.5 柯創盛議員欣賞辦事處過去在區內與不同的持份者溝通和進行協調工作，並支持辦事處延續運作五年。他期望處方在以下各方面更進取地工作：(i)觀塘區的交通網絡；(ii)開源道的行人暢達度；(iii)港鐵觀塘線沿線各站的擠逼情況；(iv)觀塘道加建行人路上蓋，以優化行人環境；以及(v)加強發展茶果嶺海濱地段，以期優化社區環境。
- 21.6 鄧咏駿議員欣賞辦事處過去五年在區內的工作。以翠屏河的設計為例，辦事處積極協調各方，值得讚賞。他建議處方在未來着力改善區內環境，特別是交通及海濱長廊第三、四期(即麗港城對出海濱地段)的發展。
- 21.7 潘任惠珍議員對辦事處過去的工作表示認同。她呼籲處方把握延續運作的五年發展觀塘區，並繼續改善區內現有環境行人暢達度及交通擠塞問題等。
- 21.8 黃子健議員對辦事處過去的努力表示支持。他建議處方

在未來五年逐步優化區內交通運輸的暢達度。

- 21.9 張琪騰議員讚賞辦事處過去的工作，為商貿區帶來更多機遇。他建議處方考慮：(i)就觀塘區道路的擠塞情況，加強改善道路網絡；(ii)在觀塘及九龍灣的新建築物中加入可供行人直接步行往海濱區域的通道(例如地下空間)；以及(iii)要求新建築物增加停車位或上落貨位，避免造成交通擠塞。
- 21.10 姚柏良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建議辦事處着力提升觀塘交通網絡的暢順度，以改善現時交通擠塞的情況。
- 21.11 顏汶羽議員欣賞辦事處一方面協調不同政府部門的工作，另一方面廣泛諮詢和採納民意，由下而上推行改善措施。他期望處方在未來五年可以更大刀闊斧地工作，令觀塘區的環境得到進一步改善。
- 21.12 張姚彬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建議辦事處考慮：(i)率先改善區內道路網絡；以及(ii)在九龍灣港鐵站往未來東九文化中心的天橋設計中加入無障礙通道設施。

22. 辦事處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22.1 區內交通暢達度：處方會就路面使用量及容量進行詳細研究，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 22.2 增加停車位及上落貨位數目：處方指出，顧問曾就區內30幢大廈進行調查，發現該些大廈內有不少空置停車位或上落貨位，處方會鼓勵善用這些設施。處方亦會與警方聯絡，應議員的要求就非法泊車加強執法。
- 22.3 人車分隔措施：處方正積極推動私人發展商在發展或重建時盡可能提供行人天橋/隧道，以改善區內行人及交通的暢達度。
- 22.4 環境衛生：處方會與食環署商討打擊易拉架阻路的情況。

- 22.5 工廈劏房問題：發展局及屋宇署重視這個問題，並會研究優先執法的需要。
- 22.6 擴闊開源道行人路及優化港鐵觀塘線沿線各站配套設施的建議：處方會積極跟進上述建議。
- 22.7 茶果嶺海濱地段：處方會考慮配合翠屏河公園計劃在茶果嶺海濱地段進行優化工程，例如興建綠化設施。處方處方現正展開相關的協調工作。
- 22.8 連接東九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署方指路政署已選取顧問公司就天橋進行詳細設計，在設計時會顧及無障礙通道的需要。待初步設計完成後，處方會與相關議員再作溝通。

23. 主席總結，所有發言的議員都讚許辦事處過去的工作，並支持按文件的建議延續辦事處的運作。他期望處方在未來五年能為觀塘區帶來整體的改變，特別是改善商貿區交通網絡的暢達度。

24. 大會通過文件。

(陳振彬主席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根據會議常規，會議由洪錦鉉副主席主持。陳國華議員及陳耀雄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徐海山議員於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潘任惠珍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VI – 觀塘區議會 2017 年全會及屬下常設委員會的例會時間表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5/2016 號)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 – 觀塘區議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6/2016 號)

27. 秘書介紹文件。

28.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7/2016 號)**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IX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8/2016 號及 49/2016 號)**

31. 秘書介紹文件。

32.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 – 動議：要求撤回觀塘海濱音樂噴泉作為觀塘區社區重點項目建議
及重新審視重點項目款項用途的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0/2016 號)**

33.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1 李可堅先生及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2 劉達楹先生協助討論。

34. 鄭景陽議員介紹動議內容，並指出葵青區議會及南區區議會最近亦有類似建議。

35. 黃子健議員支持動議。他表示曾在區內以問卷形式諮詢街坊對音樂噴泉建議的意見，結果有八成半街坊反對建議，四成半街坊認為應增加區內的醫療配套設施。此外，在 2015 年進行的街頭聯署活動中，收集了近萬個簽名，街坊都支持撤回音樂噴泉建議。他又以南區區議會及葵青區議會為例，兩者均把原有項目更改作為區內長者提供適切的醫療服務及配套設施。他亦查詢音樂噴泉的工程現時造價是否會出現超支情況。

36. 潘任惠珍議員指出，音樂噴泉已在上屆區議會獲通過作為社區重點項目

之一，她尊重上屆區議會的決定。她查詢該項目的進度如何，是否已經開展而不能變更。她贊成若實際情況許可的話，動議中的建議可予以考慮。

37. 陳汶堅議員欣悉音樂噴泉的工程造價因延誤而下調。他指出：(i)工程現時的規模比原來所建議的為小，且應由其他機構主導，例如旅遊發展局；以及(ii)既然立法會仍未撥款，可再考慮其他建議。

38. 陳國華議員亦欣悉工程造價下調。他指出這項工程乃上一屆區議會從多項工程建議中篩選出來，沒有理由推翻上一屆區議會經多次討論後作出的決定。因此，他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24(1)條提出暫停討論是項動議。

39. 畢東尼議員指出，區議會有責任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的進度和評估成效。既然區議會未能在上屆會期內展開工程，便應就海濱公園現時的情況檢視上屆工程建議的適切性，以及是否仍然需要興建音樂噴泉。

40. 黃子健議員表示，居民對海濱花園現時的設施十分滿意。他呼籲議員考慮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把興建音樂噴泉的資源用於利民紓困的設施及服務。

41. 陳俊傑議員指出，3D 音樂噴泉項目有其獨特亮點，除可使社區設施更多元化外，亦可提升海濱花園的國際地位、增加就業，以及促進旅遊業發展，而更重要的是可令區內居民享有更優質的生活水平。

42. 建築署代表李可堅先生表示，音樂噴泉項目在去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上未能予以表決，故仍未正式獲立法會通過撥款。關於工程進度和造價，署方剛剛重新進行計算，若工程須再提交立法會進行審批程序，將延後一年完成，根據庫務署提供的價格調整因數等資料計算，整項工程的造價會比上次立法會文件中的造價減少約 120 萬元。

43.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羅莘桉先生作以下補充：

- 根據行政長官發表的《2013 年施政報告》，政府為每區預留 1 億元的一次過撥款，讓各區議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就觀塘區而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已召開了 8 次會議，並進行了實地視察。上一屆觀塘區議會早在 2013 年 11 月 5 日的全會會議上通過了工作小組的建議，以海濱音樂噴泉作為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有關的籌備工作亦已進行了一段時間，惟立法會未及在上一屆會期內就撥款申請作出決

定。

- 觀塘區議會已就這個項目完成所需的審批並已立項，在程序上與其他區議會的情況有別。舉例來說，南區區議會在上一屆會期內並未通過任何項目，而葵青區議會是執行上一屆的決定，所以三個區議會的項目各自處於不同的階段。關於音樂噴泉的造價，建築署的最新估算為 5,230 萬元，比去年減少 120 萬元，故項目並不存在超支問題，而處方亦會審慎監察項目的財政開支。

- 此外，政務司司長在今年 10 月 17 日表示，政府樂意聽取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看可否把上屆立法會會期內已納入議程但未及在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的議程項目，直接提交財委會或相關的小組委員會審議，無須重新諮詢事務委員會，讓有關的工作得以盡快展開。有鑑於此，現階段宜先待立法會確定議程安排的意向，才再討論這個項目的未來路向。

- 另外，議員所建議的利民便民項目屬恆常需要的支援設施及服務，從財政角度來看，較為適合以經常性撥款持續推行。處方歡迎議員提交具體的建議予區議會討論和研究，並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或其他計劃下推行該些項目，處方定必積極跟進區議會的決定。

44. 主席補充，他曾就音樂噴泉工程 12 次前赴立法會，以便在會議上討論項目，但因部分立法會議員拉布而令工程撥款申請未能獲得通過。他指出上一屆區議會在各黨派議員(包括民主黨議員黃啟明先生)均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一致通過這項工程建議。他提出就陳國華議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24(1)條所提出的終止辯論動議進行表決，動議獲張琪騰議員及譚肇卓議員和議。

45. 秘書補充，《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24(1)條訂明：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46. 經討論後，大會就陳國華議員的終止辯論動議作出表決，結果動議在 26 票贊成、7 票反對及無人棄權下獲得通過。

(授權票： 何啟明議員 授權 張順華議員
 馬軼超議員 授權 張順華議員

葉興國議員 授權 鄭強峰議員)

47. 最後，主席呼籲：(i)立法會能尊重區議會就工程項目所作的建議；以及(ii)政府與立法會就這個項目商討有關的議程安排。

(馬軼超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符碧珍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陳汶堅議員及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XI – 其他事項

(1) 「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

48. 香港賽馬會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來函，介紹「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計劃團隊已與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的社區教育工作計劃小組及觀塘民政事務處推展有關的準備工作，期望觀塘區可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全球長者及年齡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希望得到區議會支持。

49. 另外，馬會每年將為觀塘區撥款港幣五十萬元，推行合適的地區計劃。馬會將透過區議會邀請地區團體遞交「齡活城市」地區計劃的建議書，並成立評核小組，負責審批有關建議書。評核小組成員包括馬會、區議會及大學代表，而觀塘區議會的代表分別為鄧咏駿議員、黃子健議員和簡銘東議員。

50. 大會備悉上述進度及支持有關事項。

(2)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7

51. 上述活動由健靈慈善基金主辦，鼓勵港人積極參與騎單車，令香港成為亞洲單車龍頭城市。該活動將於 2017 年 1 月 22 日(星期日)舉行，當中特設「區議會盃」供各區區議會組隊參加。

52. 由於活動十分有意義，大會支持區議會接受邀請組隊參與「區議會盃」的賽事。區議會可派出一隊或多隊參加，每隊只須派出三位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參賽者，當中一名須為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秘書處稍後亦會發出電郵提供更多詳情及報名方法。

53.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3) 誠邀觀塘區議會 成為「香港街馬 10 公里、半馬拉松及 32.195 公里@九龍 2017」支持機構

54. 「全城街馬」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詳情請參閱呈檔文件。「香港街馬@九龍」將於 2017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透過舉辦香港街馬活動，主辦機構期望可鼓勵義工、觀眾和參與者更瞭解並融入觀塘社區，預計活動將有超過一萬五千名的跑手觀眾及市民參與此盛事。

55. 大會備悉上述有關事項。

議項 XII –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12 月